附件4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协议

（适用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甲方**：【××（市/县/区）人民政府】

**乙方**：【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码：

乙方（代表）住（地）址：

因公共利益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涉及乙方所有的住宅，现已发布《××（市/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征预告〔20××〕××号）、《××（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补告〔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市县相关文件】》（××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征收土地涉及乙方住宅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涉及住宅基本情况

甲方征收土地涉及乙方所有的住宅坐落于×××（土地位置），不动产权利证书号：×××。【证载建筑面积××平方米，实测建筑面积××平方米，依法确定的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有其他需补偿的附属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征收土地涉及住宅补偿安置费用和方式

依据《××（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补告〔20××〕××号）发布的补偿安置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征收土地涉及乙方住宅的补偿安置费用和方式如下：

【各地根据市、县（市、区）的规定填写。涉及宅基地的补偿安置在此处协议。】

三、协议生效及费用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自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甲方应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个工作日之内将本协议第二款中的全部货币补偿支付给乙方。

【各地可视情况约定除银行账户之外的费用支付方式】

【不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的，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各地根据市、县（市、区）的规定约定非货币安置补偿的具体交付时间和方式，如提供安置房补偿的，应约定具体交付时间等。】

四、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搬迁权利义务约定

（一）乙方须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日内搬离上述住宅，并将住宅、宅基地和附属设施及其相关权属证明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权属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乙方逾期未搬迁或者未移交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依法处理上述住宅、宅基地和附属设施及相关权属证明（甲、乙双方有特殊约定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乙方不得无故阻挠上述住宅、宅基地和附属设施及其权属证明的处理。

【（三）甲、乙双方可依法约定其他权利和义务，如可以约定提前搬迁奖励，逾期搬迁的违约责任等；如无则删除此条。】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关于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通过××××途径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地点：

乙方（签名）：

乙方代表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地点：